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

公告日期:109年12月25日

施行日期: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6月30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：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與收費區間：自109年02月18日至110年06月30日止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收費金額	收費計算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
雜費	4.5個月	450元	100元×4.5個月=450元	1. 雜費限用於幼兒園之維護費、冷氣電費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經常性支出等費用。 2. 活動費與材料費得統籌運用。
材料費	4.5個月	1,170元	260元×4.5個月=1170元	
活動費	4.5個月	765元	170元×4.5個月=765元	
點心費	4.5個月	3,600元	800元×4.5個月=3600元	1. 午餐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，得全學期收或按月收，並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
午餐費	一學期	3,360元	35元×8天=280元 770元×4個月=3080元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		1. 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元		2. 收費區間：110年2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
學期收費總額		9,620元		
劃撥手續費	次	6元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本項服務是依『使用者付費』原則，費用由每學期實際參加人數分攤。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比例退

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

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